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885號

聲 請 人 東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顯揚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股票最新股票掛失函。（原聲請狀附掛失函逾法定期間5日辦理公示催告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